

劲松八路至劲松七路打通……官方详解“崂山区规划”

浮山南侧将新增5所公办校

□半岛记者 于红靓

浮山的规划、浮山南侧区域教育配套、劲松八路至劲松七路打通……9日下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志鹏副局长做客青岛政务网“网络在线问政”栏目，就“崂山区规划”专题与网友进行交流。访谈中，李志鹏就多个热点问题进行了解答。

打造西北南三个生态公园

访谈中谈到浮山的规划，李志鹏介绍，市政府及社会各界，高度重视浮山保护和管理工作，为保证浮山可持续性发展，市政府相关部门主导编制了浮山城市生态公园总体规划，逐步启动了浮山综合治理工作，并按照“市级统筹、宏观调控、属地管理、区管为主”的原则，由市南、市北、崂山区政府负责，属地化推进浮山西、北、南三个生态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为市民建设一处高水平的休闲、健身、生态公园。

公园的规划建设充分体现了浮山的社会公益属性，突出对浮山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未来对于浮山的保护，仍将以保护优化原有自然生态为主，打造满足青岛市民登山康体、休闲健身需求的原生态山林绿地公园。

浮山南侧规划6所公办学校

对于浮山前区域未来新建学校的规划。李志鹏介绍，浮山南侧区域规划后共6所公办学校，其中现状1所（麦岛小学48班），规划新增5所（含在建），规划结合山东头村庄改造规划新增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结合青大一一路地块改造新增36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结合现状建飞学校设置12班小学，结合现状育英学校设置24班小学，另18班麦岛中学在建。

另外，李志鹏透露，青铁华润城配套12班幼儿园位于项目南侧，深圳路101号，2018年4月该局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崂山区金家岭金融新区服务区（张村河南岸）控制性

详细规划，青铁华润城北侧、合肥路以北、深圳路以西规划有36班小学、30班初中各一处，周边现状东韩小学一处、育才九年一贯制学校一处。

劲松八路至劲松七路有望打通

访谈时有网友询问劲松八路至劲松七路打通工程，李志鹏透露，经了解，劲松八路至劲松七路打通工程，已列入市建设计划，目前建设单位正在开展前期勘察设计工作。

至于海尔路高架桥，李志鹏介绍，依据2018年10月市政府批复的《崂山区株洲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立交桥东接规划长沙路，向东可达松岭路，是崂山区北部重要的东西向主干道。该道路涉及张村河北岸多个村庄的土地，需结合村庄改造进行建设，目前崂山区政府正在协调推进张村河两岸村庄改造工作。

创智谷片区控规近期上报

访谈中，有网友对崂山北宅街道控规很感兴趣。李志鹏答复称，关于北宅街道规划问题，北宅街道石岭子山脊线和北涧村以南区域，崂山区政府已组织完成了《青岛市崂山区创智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成果，正在征求部门意见，计划近期按程序上报；关于石岭子以北区域，由于该区域村庄不属于城市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并且位于崂山风景名胜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区域发展受制约因素较多，需要“严格控制村庄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村庄建设应保持传统风貌。可对区内村庄进行合理调整置换建设用地，用于安排旅游服务设施。”

前期，为尽快解决景区内村民住房条件、生活环境和村庄经济发展等问题，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要求，崂山区政府委托设计部门对该区域现状村庄进行摸底，启动了“美丽乡村”规划研究工作。

下一步，该局将积极参与，配合区政府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景区总体规划，结合宅基地、集体用地等有关政策，因地制宜，着手组织编制景区内村庄规划，解决村庄产业发展、生活配套等问题。

好消息！284套房源等待配租

市北区发布今年公租房配租公告，4个项目启动配租

□半岛记者 郭振亮 报道

本报10月9日讯 9日，记者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市北区2019年度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公告正式发布。本次配租项目4个，房源共计284套。其中包括海泊河33号地块100套（海泊雅苑）、大洋涂料厂改造项目150套（辽阳西路186号）、御苑山水项目14套（大连路6号）、观象山庄项目20套（胶州路8号）。

据了解，本次配租有三个范围，一是，本次配租面向市北区已取得《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家庭进行配租。已经配租家庭不在此次配租范围。二是，拥有住房的申请家庭，其原有住房已列入房屋征收的不在本次配租范围。三是，一、二级精神、智力等重度残疾单身家庭；家庭全部成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不在本次配租范围。

关于租金标准，本次公共租赁住房

配租房源，市场租金标准按照届时青岛市物价局制定的标准为准。配租家庭有原住房的，配租房面积与原有住房面积的差额部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房租，原住房面积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纳。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电信、卫生、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按规定另行交纳。

本次配租将按申请登记、信息核查、登记家庭信息公示、计分排序、入围名单公示和轮候选房的程序进行。

符合本次配租条件，且有配租意向的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和加分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如本人无法到现场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应持公证部门生效的《授权委托书》和有关身份证办理。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

按照《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

序规则》规定，所有加分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前。已申请配租登记且享受上述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的家庭，请务必于2019年10月22日前持抚恤定补优抚相关证件及《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登记回执》到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身份审核和信息备案。逾期办理的，视为主动放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备案信息进行汇总，据此予以加分。

为方便申请人登记，保障现场登记秩序，本次登记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分时间段进行。具体登记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申请人按规定办理登记后，现场领取《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登记回执》。登记期满后将于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4日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对申请登记情况进行公示。

此外，入围名单及选房顺序将于

12月2日通过媒体、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市北区政务网对外公布。本次配租计分排序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

关于轮候选房，准予配租家庭按照公布的选房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选定配租房屋，并领取《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选房定位通知单》。

实物配租家庭确定配租房屋后，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持《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选房定位通知单》和身份证到区房产经营单位签订《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交纳房屋租金，并办理入住。

值得注意的是，申请本次实物配租，并且进入正式及候补入围名单，因个人原因放弃选房或选房后不签订租赁合同或逾期不办理入住手续的家庭视为自动退出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自放弃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物配租。

